

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政府

佳郊政综〔2025〕1号

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政府 关于佳郊民宗呈〔2025〕1号文件的批复

区民宗局：

你单位《2025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立项的申请》（佳郊民宗呈〔2025〕1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你单位关于投入专项资金1,464,451.64元用于平安乡万胜村购置农机具、望江镇新合村购置农机具、四丰镇团结村村内人居环境整治及项目管理费的意见。你单位要做好项目建设的监管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，资金使用依法依规。

此复。

